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841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841649A00_ATTCH1. PDF、0841649A00_ATTCH2. pdf、
0841649A00_ATTCH3. pdf、0841649A00_ATTCH4. pdf、0841649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配合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規定已放寬申請育
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爰勞動
部相關函釋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100084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
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